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65号

陕西洛水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洛南县永丰镇东湖村卫东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X1EY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金

我局于2021年5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落实自行监测，未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现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陕西洛水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10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提供，调取人：郝尧、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5、陕西洛水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10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提供，调取人：郝尧、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

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2号）（2021年5月26日送达）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类第二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二项的情节和后果“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5日

